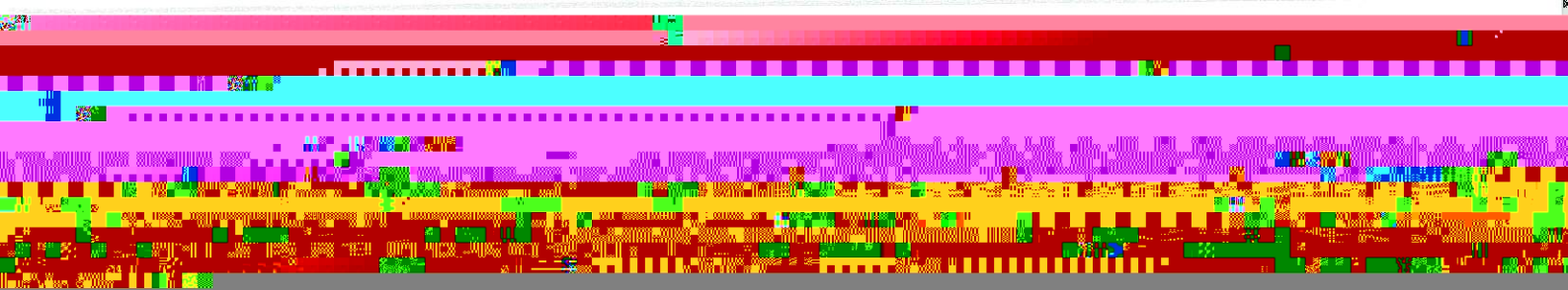
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

附件

部分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（元）		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	
C	110200009	互联网复诊诊查费	次	8	6.5		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，由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。在线询问病史、听取患者主诉，查看影像、超声、心电等医疗图文信息，记录病情，提供诊疗建议，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。		
C	111000003	远程会诊					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、交互、实时、同步的方式在线开展的会诊诊疗活动。邀请方医疗机构收集并上传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（包含病史、临床、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、治疗经过等）至远程医疗网络系统，预约受邀方医疗机构。受邀方医疗机构依据会诊需求，确定会诊科室及高级职称会诊医师		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西安市内省属省管、中央在陕、军队公立医疗机构。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